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899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8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心